附件四：境外學歷報考切結書

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境外學歷報考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英文 | 報考學系(組) |  |
| 中文 |
| 身 分 證 字 號( 居留證號 ) |  | 聯 | 絡 | 電 | 話 |  |
| 畢 (肆) 業 學 校**所 在 國 別** | 英文 |
| 中文 |
| 畢(肆)業 **學 校 名 稱** | 英文 |
| 中文 |
| 畢 (肆) 業 學 位 | 英文 |
| 中文 |
| 本人持以下列所**勾選**之境外學歷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歷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歷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歷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貴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歷採認辦法」者須繳交(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歷證件影本。(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歷歷年成績單影本。(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原文學歷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歷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歷報考者須繳交(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歷證件影本。(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歷年成績證明影本。(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原文學歷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歷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歷報考者須繳交(一)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二)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三)歷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歷修業之起迄時間)。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之文件**，**若為影本則於註冊時繳交正本**，所附各項文件如經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歷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歷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歷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歷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聲明人簽名： 年 月 日** |

【本表格式請下載 WORD 檔，**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第 40 頁